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获赠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，本次获赠股权资产，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竹根

刘俊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